

概述小學課程標準演進（上）

司琦 / 國立政治大學退休教授

壹、前言

小學課程設計的名稱，有章程、課程、令、綱要、條例等，以用「課程標準」為名稱的時間較長，本文用「課程標準」一詞。在學塾時期，教育兒童是家庭的責任；塾師用「個別教學」的方式，由塾師酌情決定施教的啟蒙讀物和進度。清末採行新教育，小學為義務教育，改為「班級教學」，教材和教法須具有凝聚民族精神，延續中華文化，獲致生活上所需的知識和技能；所以由政府研討「課程標準」，作為編輯或審查教科用書的依據。課程標準的演進歷時甚久，牽涉甚廣，本文先從早期、中期和近期三個階段的演進，分別敘述該階段的「課程標準的科目」及「課程標準的研討」。每一階段課程標準的演進，包含以下三項：

一、課程標準的科目

我國自實施新教育，採用分科目、分年級的班級教學，便開始研訂課程的設

計。如「奏定初等小學堂章程」（1903年頒行），項目分為：第一章、立學總義；第二章、學科程度及編制；第三章、計年就學；第四章、教員管理員，以及第五章、屋場圖書器具。其中第二章「學科程度和編制」，章下分節，其前五節內容要點為：第一節、規定小學堂年限；第二節、規定「完全科目」和「隨意科目」；第三節鄉村設簡易科師範；第四節、各科教學要義；其後第五節科目、程度和每星期教授（學）時刻（間）表。

初等小學堂兒童七歲以上入學，五年畢業。共分五年，每年分「科目」、「程度」和「每星期鐘點」三項列舉。如第一年學科「修身」，程度為「摘講朱子《小學》、劉忠介《人譜》、各種養蒙圖書；讀有益風化之極短古詩歌每星期鐘點」等。從此小學各年級的科目、程度（教材）和每星期鐘點（教時）成研討課程標準的核心，也成為探討課程標準的重點。

二、課程標準的研討



就研訂性質言，有新訂標準和修訂標準；就研訂組織言，有政府研訂和民間團體研訂；就修訂範圍言，有全科修訂和選科修訂；就課程標準公佈時間言，有一次公佈和分科公佈。至於課程標準的研討過程，包含新訂和修訂過程，變化尤多。

三、凸顯課本的舉例

小學課本是依據當時公佈的課程標準，含有兒童需要和社會需要所編；時過境遷，遺世較為凸顯的小學課本，如今看來，常反映當時所據以公佈之課程標準的科目和研訂的重點和特色；並足以鑑往審今，作為借鏡。故選列各時期的凸顯課本於前二項之後為例。

我國自「奏定學堂章程」(1903)頒行，至「國民小學課程標準」(1995)公佈；在一百三十年間共有十九次之多；依序編號，以便檢閱。歷次公佈的課程標準，分為：萌芽、建立、成長、新學制、戰亂、非常和延長七期；又為便於將七期作歸納性的說明，又將七期依時再組為三個階段：萌芽、建立二期，為早期階段；成長、新學制、和戰亂三期，為中期階段；非常、延長二期，為近期階段（註1）。每一階段就「課程標準的科目」、「課程標準的研訂」及「凸顯課本的舉例」

三項分述。

貳、早期階段的小學課程標準演進

清道光二十二年(1842)「鴉片戰爭」以後，我國門戶開放。小學教科書的萌芽期始於同治元年(1862)，民前五十年，奏設同文館起，至民國八十年(1991)二月，國家統一委員會通過〈國家統一綱領〉，以適應台灣海峽兩岸文化互惠的新情勢。在悠久的一百三十年間，早期階段包含以下二期(表1)：

- 一、萌芽期始於清同治元年(1862)，民前五十年，自奏設同文館起，至光緒二十八年(1902)張百熙等奏進《欽定學堂章程》以前的時期。
- 二、建立期始於光緒二十八年(1902)七月，奏進《欽定學堂章程》起；至民國元年(1911)中華民國成立以前的時期。

一、課程標準的科目

(一)教科書名稱的由來：自鴉片戰爭以後，外國教士來我國傳教，常在教堂附設學堂。將我國的傳統讀物—《三(字經)、百(家姓)》改編為教材。分段

表1 早期階段小學課程標準所規定的教學科目表

時期	法規名稱	訂頒時間	科目		說明
			相當於初小階段	相當於高小階段	
一、萌芽期	由各校自訂科目表	光緒二十八年(1902)七月以前	南洋公學的外院，後改為附屬小學(為公立小學始祖)。教學科目有國文、算術、英文、與地、史學、體操等科。		蒙學課本(教科本)由南洋公學師範學院編輯。每週上課四十二小時。
	欽定學堂章程(未公佈)	光緒二十八年(1902)七月	蒙學堂：修身、字課、習字、讀經、史學、與地、算學、體操。	尋常小學堂：修身、讀經、作文、習字、史學、與地、算學、體操。	「讀經」最重要，並無自然、手工、圖畫、音樂等科。尋常小學堂改餘「字課」為「作文」，餘同蒙學堂。十二日為一週。
二、建立期	1. 奏定學堂章程(首頒標準)	光緒二十九年(1903)十一月	初等小學堂：修身、讀經、國文、算術、歷史、地理、格致、體操、▲圖畫、▲手工。	高等小學堂：修身、讀經、國文、算術、歷史、地理、格致、體操、▲圖畫、▲農業、▲商業。	初小加自然科「格致」，手工、圖畫列為隨意科。高小亦加自然科「格致」，手工、圖畫、農業、商業亦為隨意科。採行七日為一週。
	2. 奏定女子小學章程	光緒三十三年(1907)一月	女子初等小學堂：修身、國文、算術、女紅、體操、▲音樂、▲圖畫。	女子高等小學堂：修身、國文、算術、中國歷史、中國地理、格致、圖畫、女紅、體操、▲音樂。	女子小學均不讀經，初小無歷史、地理、及格致、音樂、圖畫均為隨意科。高小音樂亦為隨意科。
	3. 修正初等小學課程	宣統元年(1909)三月	初等小學堂：修身、讀經、講經、國文、算術、體操、圖畫、▲手工、▲樂歌。		減少歷史、地理、格致三科。增加樂歌一科，與手工、圖畫同為隨意科。
	4. 改訂高初等小學年及期科目及課程	宣統二年(1910)十一月	初等小學堂：修身、讀經、講經、國文、算術、體操、▲圖畫、▲手工、▲樂歌。	高等小學堂：修身、讀經、講經、國文、算術、中國歷史、地理、格致、體操、圖畫、▲手工、▲農業、▲商業、▲樂歌、▲英文。	初小科目與修正初等小學課程相同，並無變更。高小增加樂歌、英文為隨意科，餘與奏定學堂章程相同。

說明：一、自建立期始，「課程標準」名稱依公佈次序編號，共十九次。

二、凡在「教學科目」旁，引述課程標準時，在該標準之上依序編號，以便檢閱。

三、加「▲」符號者，為隨意科；加「女」或「男」者，為女生或男生專設的科目。

落、加插圖。光緒三年（1877，民前35年），基督教教徒舉行傳教士大會，組織學校（堂）教科書委員會，編輯分科目、分單元的教科書，以替代前經分段落、加插圖的讀物。該委員會所編教科書有算學、泰西歷史、地理、宗教、倫理等科，以供教會附校之用，並分贈各地教區內的私塾。「教科書」一詞開始流行。

(二)小學教學科目的分類：早期的小學課程設計，除列「共同科目」外，另列「隨意科」，以便學校斟酌師資、設備或場地情形，可不開課。如《1.奏定學堂章程》中，初等小學堂將「圖畫」、「手工」列為隨意科。如《1.奏定學堂章程》初小自然科「格致」、「圖畫」、「手工」列為隨意科。高小「格致」、「手工」、「圖畫」、「農業」、「商業」為隨意科。民國以後，小學師資、設備和場地情形逐漸改善；尤依小學教育新思潮，小學兒童應接受人人平等的基本教育，都應接受共同科目，不設隨意科。

(三)小學課程標準的開始：我國政府規定小學課程設計，始於光緒二十九年（1903）十一月二十六日頒行的《奏定學堂章程》，即其中的《初等小學堂章

程》。修業五年；該學堂章程共五冊，分「學務綱要」、「大學堂章程」、「高等學堂章程」、「中等學堂章程」、「高等小學堂章程」（相當初等職業學堂）、「初等小學堂章程」等多項章程。《初等小學堂章程》內容以「學科程度及編制章」（課程設計）為主，另有「立學總義章」、「計年就學章」、「教員管理員章」、「屋場圖書器具章」。換言之，最早實施的小學課程設計，為「興學育才」的「通諭」一部分，異於此後專為課程設計所公佈的課程標準。

(四)大學堂統編小、中學教科書科目：光緒二十八年（1902），廢止八股，公佈〈大學堂編書處章程〉。當時大學堂兼為中央教育行政機關，小、中學堂由其管轄，課本亦由其供應，其所編教科書多為小、中學應用書。大學堂設編書處及譯書處。普通科目由編書處分科編輯，「西學」（科學）科目由譯書處翻譯外國教科書應用。依〈編書處章程〉規定，所編普通科目教科書（課本）為「經學」、「史學」、「地理」、「修身倫理」、「諸子」、「文章」、「詩學」七種。每種教科書列有「編輯要點」作簡要說明。

(五)學部依「奏定學堂章程」審查以初等

小學之科目為準：光緒三十一年（1905）十一月十日，設立學部為全國教育行政機關。因停科舉興學堂，興辦學堂之風盛行，教科書需要大增，有由學堂自編應用者，有由私人編輯者，有由書商印行者，種類繁多。光緒三十二年，學部公佈〈第一次審定初等小學教科書凡例〉。因初等小學急用，故先審定民間初等小學教科書。審定之圖書，悉依《奏定學堂章程》初等小學之科目為準，由此可知課程標準的另一功能，為審查教科書的準則。

二、課程標準的研訂

(一)早期《欽定學堂章程》研訂而未實施：清廷準備施行憲政，視推行新教育為急務。因而研訂光緒二十八年（1902）的《欽定學堂章程》，規定蒙學堂修業四年，尋常小學堂修業三年。這七年的小學教育規定為義務教育；然該章程未公佈實施。

(二)最早研訂並實施的小學課程設計：光緒二十九年（1903），張百熙、張之洞、榮慶等重訂學堂章程，稱為《奏定學堂章程》，其初等教育分為蒙養院（不定年限），初等小學堂五年，高等小學堂四年，共三級。兒童七歲入初等小

學堂，五年畢業，實施五年的義務教育。

(三)開創女子教育，奏准〈女子小學堂章程〉：光緒三十三年（1907）一月，學部所擬〈女子小學堂章程〉二十六條，規定女子小學分初等、高等兩級，修業年限均為四年，女子與男子小學分別設立。初小功課凡五：修身、國文、算術、女紅、體操；音樂、圖畫為隨意科。高小功課凡九，除初小五科外，加中國歷史、地理、格致、圖畫四科；音樂為隨意科。為培育女子小學師資，學部奏准所擬〈女子師範學堂章程〉三十八條，規定修業年限四年，功課為修身、教育、國文、歷史、地理、算學、格致、圖畫、家事、裁縫、手藝、音樂、體操。該女子小學堂和女子師範學堂，為我國實施女子教育的先河。

三、凸顯課本的舉例

(一)教會編印音樂教材《小詩譜》：早期教會編印的教材有三個特質，1. 施教目的在傳教，2. 內容或教法在中華文化生根，3. 組織和形式力求符合近代教科書的要求。《小詩譜》精裝，柏克萊加州大學東亞圖書館收藏石刻本。施教目的在「致禮以治躬，致樂以治心」及「頌

揚上帝」。教法採用中國傳統的「工尺譜」引進「西洋樂譜」。本書為英國教師李著。本書「凡例」（編輯要旨）之後，附有「教法」及「考法」，即教學指引性質。

(二)職業科目教材先驅《農話》：光緒二十九年（1903）十一月公佈之〈奏定高等小學堂章程〉中，規定高等小學堂的科目為：修身、讀經講經、中國文學、算術、中國歷史、地理、格致、圖畫、體操九科。視地方之情形，可加授手工、農業、商業等科目（但於預備入中學堂之學生，可毋庸加授；加授之科目，均為隨意科目），為我國小學有職業科目之始。該書《農話》，高等小學用書，陳啟謙編輯、商務印書館發行。光緒二十八年（1902）三月初版，三十四年（1908）二月九版。該書初版在「萌芽期」。本縮本所取用者為光緒二十九年（1903）再版，封面標明「學部第一次審定」，為我國最早之小學農業職業科目教材。

(三)發揚武德《中國之武士道》：飲冰室主人（梁啟超）述：《中國武士道》封面標明：「高等小學及中學教科書」。列舉自春秋以至漢初，我先民以武德稱著的人物故事四十三篇。自孔子始以首

篇教材，即以第一單元「孔子」為例，分為「孔子故事」及「新史氏曰」兩部分。

我國小學課程，就其教育思潮而言，最初受歐洲傳教士辦學的影響，因而國人自行辦學。清末和民初，國人羨慕日本「明治維新」成功，掀起留日風潮，小學教育仿倣日本。

(四)滅清扶漢《新漢三字經》：宋儒王伯厚作《三字經》—「人之初，性本善。性相近，習相遠。苟不教，性乃遷。教之道，貴以專。」（前八句），成為學塾基本的讀物以後，出版的《三字經》讀本甚多。本書《新漢三字經》，鄧持正編，為宣傳國民革命的兒童讀物；宣傳滿清殘酷，如「嘉定城，殺三次」；推崇革命志士，如徐錫麟等。

參、中期階段的小學課程標準演進

在早期階段，一、萌芽期，二、建立期以後；中期階段，包含以下三期（表2）：三、成長期始於民國元年中華民國成立，至民國十一年（1922）二月頒佈〈新學制改革令〉以前的時期。

四、新學制期始於民國十一年（1922）二

表2 中期階段課程標準所規定的小學科目表

時期	法規名稱	訂頒時間	科目		說明
			相當於初小階段	相當於高小階段	
三、成長期	5. 普通教育暫行課程標準	民國元年(1912)一月	初等小學校：修身、國文、算術、遊戲、體操、圖畫、▲手工縫、▲唱歌、(女)裁縫。	高等小學校：修身、國文、算術、中華歷史、中華地理、理化、圖畫、遊戲、手工縫、▲唱歌、▲外國語、▲農商業。	「讀經」一科一律廢止。女子增加裁縫一科。手工圖畫改為必修科。唱歌仍為隨意科。物理、化學、地理、生物、國語、英語、農業、商業、仍為隨意科。
	6. 小學校令	民國元年(1912)九月	初等小學校：修身、國文、算術、遊戲、體操、圖畫、手工、唱歌、(女)縫紉。	高等小學校：修身、國文、算術、本國歷史、本國地理、圖畫、唱歌、體操、(女)縫紉、農業、商業、英語。	除縫紉一科女生學習外，其餘均為必修科。高小英語、理化兩科合併。
	7. 國民學校令及高等小學校令	民國四年(1915)七月	國民學校：修身、國文、算術、手工、圖畫、唱歌、體操、(女)縫紉。	高等小學校：修身、國文、算術、歷史、地理、理科、手工、圖畫、唱歌、體操、(女)家事、農業、商業、英語。	受洪憲帝制之影響，高小恢復讀經一科。高小之縫紉科擴大為家事科。
	8. 預備學校令	民國四年(1915)十一月	前預備學校：修身、讀經、國文、算術、手工、圖畫、唱歌、體操、(女)縫紉。	後預備學校：修身、讀經、國文、算術、歷史、地理、理科、手工、圖畫、唱歌、體操、(男)外國語、(女)家事。	初小除恢復讀經一科外，其餘與國民學校令同。高小除減少農業、商業兩科外，餘與高等小學校同。
四、新學制期	9. 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(民間研訂)	民國十二年(1923)六月	初等小學校：國語、算術、社會(公民、衛生、歷史、自然、園藝、工藝、音樂、體育)。	高等小學校：國語、算術、公民、衛生、自然、歷史、地理、園藝、工藝、音樂、體育。	初高小一律廢止讀經一科。初小增加社會、自然、衛生兩科，國文改為(改文言文為語體文)，手工改為工藝，圖畫改為形象藝術。高小廢止。
	10. 小學暫行條例	民國十七年(1928)二月	初級小學：三民主義、國語、歷史、地理、樂歌、自然、黨童子軍、體育、手工。	高級小學：三民主義、國語、歷史、地理、樂歌、自然、黨童子軍、職業、手工。	初小高小一律增加黨童子軍及職業科目。仍稱圖畫、手工。

月頒佈〈新學制改革令〉起，至二十六年（1937）盧溝橋抗日爆發以前的時期。

五、戰亂期始於民國二十六年（1937）盧溝橋抗日戰爭爆發，戰後的內戰，至三十八年（1949）十二月以前國民政府遷台的時期。

一、課程標準的科目

（一）成長期「國文」因實驗研究改為「國語」

：民國五、六年間，南京、上海、杭州一帶著名小學，先行試用語體文編輯實驗教材，竭力提倡國語。民國九年，教育部乃下令改「國文」為「國語」，令小學教科書一律改用語體文編輯，並注重兒童文學。此為教學材料上之重大變革；從此，國語教材在形式上注重兒童化，在內容上要求適合兒童經驗。實驗教材可不受現行教育法令的規定，無須經過審查手續而後出版。因此常能突破現狀，而有創新的小學教科書的文體——由文言而改為語體，即為先例。

（二）課本封面用日機轟炸商務館舍圖：民初北方軍閥割據，互鬥不已；至國民革命軍北伐，於十六年四月國民政府奠都南京。國家由分裂而漸統一。然東鄰日

本見我漸走上統一的道路，銳意建設，氣象日新，十分妒忌。二十年，日軍發動「九一八事變」，攻佔我國東北。二十一年春，日本又擴大侵略範圍，在上海發動「一二八事變」，日機轟炸商務印書館館舍；戰後的版本，如《新學制國語教科書》等，封面刊有「一二八事變」中，館舍被毀景象圖。版權頁增列封面圖說明，頗引起國人抗日救國的情操。

（三）戰亂期採用統一的混合制課本：對日抗戰和戰後內戰期間，國家遭空前的苦難，物資缺乏，民界播遷，兒童轉學頻繁，經費和印刷困難。教育部所能供應者多為國語、算術、常識課本；並採用科目混合制課本，如將初級小學公民、歷史、地理合為「常識課本」。然此種權宜措施，也可說是當時應變所採行的政策。

（四）課程設計科目採行「分」和「合」彈性規定：課程設計科目，一般是獨立設科，亦有將二、三科「可」合併為一科者，如《11.小學課程標準》的初級小學，規定「社會」、「自然」兩科「可」合併為「常識」；亦有規定「分」或「合」原則有：如《14.小學課程（二修）標準》的高級小學，規定「公民」（知

識部份)及「歷史」、「地理」三科，以分科教學為原則；又如《15.小學課程(三修)標準》的高級小學，規定「社會」包含「公民」之知識部份及「歷史」、「地理」三科，以混合教學為原則，作不同規定。

(五)邊疆小學教材：該課本為抗戰期間教育部編印的邊疆小學教材《國文蒙文對照小學初級語文常識課本》：即一年級上學期先教《首冊》(注音符號)，再教《課本》第一冊(第一冊教材分量減少，留適當時間供教《首冊》之用。)；《國蒙對照語常課本》(首冊)應用時，可採取分組教學方法，凡學生願學蒙文者，授以蒙文；願學國文者，授以國文；願兼學兩種語文者，其一種得酌加時數；或於課外輔導，以適應各地兒童的需要。除《首冊》外，全書八冊。因其大體以國定本《初級小學國語常識課本》為藍本，參閱該書，可略知其內容。

二、課程標準的研訂

(一)新學制小學課程綱要，由民間教育團體研訂：課程標準向由政府制定頒行，至民國十二年六月採行新學制，小學課程始由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聘請專家學者

研擬，使課程設計趨於學術化。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由各省省教育會及特別行政區域教育會組織而成，以體察國內教育概況，並應世界趨勢，討論全國教育事宜共同進行為宗旨，各省區派代表三人以內參加。該聯合會名稱，史書用法有在「全國」下加「省」者，有在「全國教育」下略去「會」者；本文依《中國近七十年來教育記事》、民國三年九月記載：「直隸省教育會定於四年四月在天津召開首次『全國教育會聯合會』的名稱為準。」

(二)小學「暫時」的課程標準，多次修訂為「正式」的標準：民國十八年公佈《11.小學課程暫行標準》，二十一年公佈《12.小學課程標準》為「正式標準」；其後一再修訂，教育著述對該暫行標準的修訂「數次」頗不一致。本書統一為：在正式標準以後，二十五年七月為第一次修訂，名稱為《13.小學課程(一修)標準》(「一修」意指「第一次修訂」)，時在新學制期。其後修訂四次為：

14. 小學課程(二修)標準：三十年十月至三十一年十月分科公佈(戰亂期)；

15. 小學課程(三修)標準：三十

七年九月公佈（戰亂期）；

16. 國民學校課程（四修）標準：
四十一年十一月公佈（非常期）；

17. 國民學校課程（五修）標準：
五十一年七月公佈（非常期）。

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，始新訂「國民小學」和「國民中學」的「暫行課程標準」。該五修課程標準，用於新學制、戰亂和非常三個時期。

(三)戰時修訂《15.小學課程標準》，各科分期公佈：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公佈《修訂小學課程標準》；到三十三年，正值對日抗戰期間，政府公佈〈國民學校法〉，將國民教育分為「兒童教育」與「成人補習教育」二部。原標準已難適應當時的需要，乃予修訂。教育部約集小學教育學者，並聘派部內外人員為修訂小學課程標準委員，分別負責修訂各科課程標準。由主管司加以文字方面的總整理後，將「小學課程標準總綱」及各科課程標準，自三十年十月至三十一年十月分期公佈的先例。

三、凸顯課本的舉例

(一)單級學校專用《新制單級算術教科書》：該書為顧樹森所編，教育部審

定，全十二冊，上海中華書局印行，西書版式。我國早年推廣鄉村初等教育時，每校學生人數不多；並因教育經費困難，合格教師缺乏，及校舍不敷應用等因素，在鄉村及偏遠地區普設單級學校。

單級學校乃指將全校年齡、程度不齊之若干年級之兒童，在一個教室內，編為一學級而同時施教的學校。小學以同一學年的兒童，編成一學級教學者稱「單式教學」。該書為單式教學專編的算術教科書。

(二)我國三大流域《分區互用兒童教科書北部國語》：該書為陳鶴琴等依據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公佈《小學課程標準》所編輯，並經試驗。教科書或由政府機構如國立編譯館編印，所謂「國定本」；或由書局編輯，經由政府機關審定後印行，所謂「審定本」，都是供全國小學所通用。該書為教育學者本其課程理想而編印的教材。依新課程標準，強調「各科目得依各地方情形酌量分合」。如將初級小學「社會」、「自然」、「衛生」三種合併為「常識」一科。編者受新課程標準的啟示，為使小學國文課本適合我國南部、中部和北部兒童的生活方式和社會情況，乃創編該

分部互用的教科書。

(三)抗戰初期，以「抗戰建國」為書名的二書：「七七事變」以後，我國以〈抗日建國綱領〉為目標而奮鬥。小學課本中有二書以「抗戰建國」為書名：一、為《抗戰建國讀本》，戰時兒童保育會主編，為供應該會收容各地流浪兒童的保育院為教材。二、為《國語常識混合編制抗建讀本》，吳子我等編著，教育部准予發行，正中書局印行。該書將國語、常識（「常識」包含「社會」和「自然」）兩科混合編制，以便聯絡教學，教材組織與一般課本不同。當時小學書荒嚴重，該書供應鄉鎮中心學校及

國民學校應用。

(四)中文、英文合璧的學習華語課本《華語入門》（A Chinese First Reader）：沙志培編、柏克萊加州大學出版，一冊。其特色為：一、中文與英文合璧，中文文字由上而下，行次由右而左；英文文字由左而右，行次由上而下。二、採用「索引」，以便於檢閱中文和英文排成不同方向的教材。三、從說話學習中國語文，注重說話，編列自學教材，以求速成。該書堅守中文採中文排法，英文採英文排法為其特色。

（下期待續）